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店簡字第359號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

被 告 宋金萍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店簡字第359號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同年7月7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第二樓、第六法庭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容慈

書記官 黃亮瑄

通 譯 葉明翰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5,26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49,663元自民國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6,5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65,2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支

01 付命令聲請狀及本院民國115年7月7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02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  
03 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表、滯納  
04 利息款明細資料表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  
05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  
06 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  
07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 
09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  
10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  
12 件訴訟費用額為6,57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  
13 示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6 書記官 黃亮瑄

17 法 官 許容慈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2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23 書記官 黃亮瑄